

# 关于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60 号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其中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议案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根据实际修订情况逐项补充披露具体修订内容，并说明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其中，如涉及对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影响较大事项，应当予以特别说明，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5.4 条规定，对此发表明确意见。最后，请你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将上述说明材料于 4 月 29 日前报送至我部，同时，应当履行相应披露义务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26日